

阿拉山口汇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慧明、新疆汇鑫源物流有 限公司、袁云香借贷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单项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 要

新天诺正信评报字[2018]第 086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院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阿拉山口汇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慧明、新疆汇鑫源物流有限公司、袁云香借贷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2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评估目的：为阿拉山口汇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慧明、新疆汇鑫源物流有限公司、袁云香借贷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单项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为阿拉山口汇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慧明、新疆汇鑫源物流有限公司、袁云香借贷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单项资产。

评估范围为新疆汇鑫源物流有限公司提名下的十辆车，分别为 1. 新 AJ755(挂车)，2. 新 AJ767（挂车），3. 新 AJ758(挂车)，4. 新 AJ768(挂车)，5. 新 AJ766（挂车）。

6. 新 AB1587(陕汽牌大型货车)，燃油种类：柴油，制造日期：2015 年，注册日期：2015 年 4 月，品牌：德龙 F3000，国四排放量标准，车辆识别码：LZGJLNT40EX109458，发动机号：1414K072259，车辆核载人数：2 人，整车车漆红色，外观一般，车身有轻微刮痕，车身无保养，轮胎破损严重，车内内饰卫生一般，使用频繁部分配件需进行保养及更换。

7. 新 AB2786(陕汽牌大型货车)，燃油种类：柴油，制造日期：2015 年，注册日期：2015 年 11 月，品牌：德龙 X3000，国四排放量标准，车辆识别代码：LZGJLNT45FX030711，发动机号：71038913，车辆核载人数：2 人，整车车漆红色，外观一般，车身灰尘较多有轻微刮痕，车身无保养，轮胎破损严重，车内内饰卫生一般，使用频繁部分配件需进行保养及更换。

8. 新 AB2534(陕汽牌大型货车)，燃油种类：柴油，制造日期：2015 年，注册日期：2015 年 11 月，品牌：德龙 X3000，国四排放量标准，车辆识别代码：LZGJLNT47FX030712，

发动机号：71038919，车辆核载人数：2人，整车车漆红色，外观一般，车身较脏无明显刮痕，车身无保养，轮胎破损严重，车内内饰卫生一般，使用频繁部分配件需进行保养及更换。

9. 新 AB27999（陕汽牌大型货车），燃油种类：柴油，制造日期：2015年，注册日期：2015年11月，品牌：德龙 X3000，国四排放量标准，车辆识别代码：LZGJLNT40FX030714，发动机号：71038918，车辆核载人数：2人，整车车漆红色，外观一般，无明显刮痕，车身无保养，轮胎破损严重，车内内饰卫生一般，使用频繁部分配件需进行保养及更换。

10. 新 AB2654（陕汽牌大型货车），燃油种类：柴油，制造日期：2015年，注册日期：2015年11月，品牌：德龙 X3000，国四排放量标准，车辆识别代码：LZGJLNT46FX030717，发动机号：71038922，车辆核载人数：2人，整车车漆红色，外观一般，车头有明显刮痕，车身无保养，轮胎破损严重，车内内饰卫生一般，使用频繁部分配件需进行保养及更换。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21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21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资产在原用途不变前提下，评估值为84.48万元（捌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含税价。详见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产权所有单位：新疆汇鑫源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车辆	84.48
资产总计	84.48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18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请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特别事项说明。

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不同于本次评估结论的责任。

谨提请本报告的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书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二)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